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根据该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后，我们一致认为，本次会议对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。故我们同意公司下一届（即第五届）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。